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儒

被　　告　林家榛即盛心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錦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零肆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2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家榛即盛心商行、楊錦雀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林家榛即盛心商行於民國112年6月29日邀同楊錦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整，兩

造並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（下稱貸款契約書）、「授信約定書」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9日起至118年6月29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2.295%），並約定逾期違約金在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。再楊錦雀為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到期或全部到期時，楊錦雀應就林家榛即盛心商行因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，與林家榛即盛心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（下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）。詎被告本息僅繳至114年11月29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原告遂依據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主張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視為到期，被告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500,474元，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林家榛即盛心商行為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債務人，楊錦雀則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、依約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催告函、回執聯、被告帳欠電腦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林家榛即盛心商行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，則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林家榛即盛心商行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尚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、第7條約定，林家榛即盛心商行亦負有償還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，是林家榛即盛心商行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自明。

五、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楊錦雀為林家榛即盛心商行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與原告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，有系爭消費借貸契約、系爭連帶保證契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可知楊錦雀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楊錦雀自應與主債務人林家榛即盛心商行負同一債務，即楊錦雀對於前開林家榛即盛心商行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，應與林家榛即盛心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4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計息期間	
1	500,474元	2.295%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